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61號

原告 台灣那智不二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元由泰崇

被告 源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衍明

被告 富業商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桂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向
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
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1萬2,3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
5,45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萬4,
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整；本裁定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